

#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龙头律师与您共创未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0年,是一家规模化、综合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龙头所始终奉行“诚信、协作、敬业、争先”的龙头律师精

神,坚持品牌建设与服务社会相结合的发展理念,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律所创新发展之路。龙头律师在刑事辩护、金融保险、公司法律事务、建筑工程和房地

产、信息通信、政府法律顾问、婚姻家事、破产清算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奋进新时代的征程中,龙头律师将

与您一路同行,助您一往无前!

律所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24号 联系电话:0632-5117788



郝坤: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中共党员,枣庄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员,枣庄律师协会女律师志愿团成员。

业务方向:民商事诉讼、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刑事辩护。

业务宗旨:秉承“诚信、协作、敬业、争先”的龙头精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困惑:1、有犯罪记录会影响就业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333号

(社会管理类168号)提案的答复

人社提字[2019]46号

您提出的关于消除歧视促进有前科公民平等就业的提案收

## ◆法律直通车

### 本期法律直通车由龙头所郝坤律师帮您解开就业当中遇到的困惑

悉,经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法律层面上尽早将相关限制有前科公民平等就业权利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废、改、立”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就业是民生之本和安国之策。劳动就业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一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劳动就业立法,把保护劳动者平等就业作为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94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劳动法,为劳动者实现包括平等就业在内的各项权利提供有力法制保障。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就业促进法,设专章保障劳动平等就业权。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就业政策公约》和《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进一步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

关于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在法律规定之外对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进一步作出限制问题,可考虑通过备案审查等形式,对违反上位法的规定予以纠正。此外,人民法院在刑事司法中坚持罪刑法定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的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尽可能教育挽救改造,为他们重

新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刚刚完成了对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尚未发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文件存在歧视和限制有前科公民就业权利问题。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认真研究上述问题,在修改完善法律时予以考虑。

二、关于在政策层面上支持有前科公民就业

我国建立公平就业制度,支持各类劳动者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就业援助制度,通过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对特别困难的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三、关于在社会层面上加强相关舆论宣传

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公平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持续努力,为有前科公民创造公平就业良好环境。近年来,我们大力开展公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宣传,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平等招用各类劳动者,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使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晓政策,自觉遵守政策,理性维权。但也要看到,社会观念的转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离不开各方的共同努力。

## 2、超龄农民工是否可参加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5502号建议的答复  
人社建字[2019]17号

你们提出的关于“超龄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劳动者身体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一些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仍在继续工作。为更好地保障这些人的工伤保险权益,2016年我部印发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对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二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这一方面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了部分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实际,有利

于更好地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为回应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诉求,部分省市出台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指导意见。例如,2018年7月,浙江省人社厅等3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8〕85号),在浙江省内推进试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的超龄就业人员纳入试行参保范围。目前,浙江省多个地市开展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试行参保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指导地方贯彻落实《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的基本劳动权益,如劳动保护、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障等进行明确。同时,根据已开展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保地市试行情况,加强政策研究,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逐步探索扩大工伤保险制度法定覆盖范围,让工伤保险惠及更多人群,化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备注:以上文件完整内容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

## ◆案例说法

### 本期案例说法由龙头所李松律师为你解读如何对待小区通信基站建设问题

#### 5G改变生活,基站功不可没

案例简介:2004年至2015年期间,某权利人、管理人先后与海南某运营商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某大厦房屋及屋面一间小房给运营商安装移动通信设备,电信运营商支付了相应租金。后住户李某等人认为某运营商在未经全体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在他们小区楼宇的平台上安装通信基站并不断扩容,导致部分居民身体不适,通过函告等方式多次与运营商交涉也置之不理,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碍、拆除发射装置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后原告提起再审,海南省高院判决,驳回原告

的再审申请。

律师说法:本案的争议焦点,其主要审查通信基站建设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通知原则;通信基站是否对人身体有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认为业主在行使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处分权利的同时,还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为负有法定的容忍义务,该义务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而设置,为业主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根据该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仅需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即可,并不要征得业主的同意。

根据本律师向本地区铁塔基站建设的主要公司了解,其该公司也是为了从整体上改善了本地区的通信条件,保障了本地区群众的通信自由,是有利于社会公

共利益。如对一处铁塔基站任意拆除,将导致本地区电信通信服务信号减弱甚至缺失,将严重影响范围内群众通信信号的接收。

另外,规范建设的通信基站不会对居民身体造成伤害。2018年10月23日,国新办举行2018年前三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新闻发言人就媒体报道的某小区部分业主认为建基站有辐射,破坏基站设施一事作出回应,“入网使用的通信设备都是严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营企业在建基站的时候,也都会对这个基站对周围的辐射情况进行环评。

大家在使用正常的通信服务时,不必担心辐射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我国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要求非常严格,根据本律师向枣庄电信建设公司了解,铁塔基站建设的辐射检测

会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并设立了《中国铁塔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测基站电磁辐射,切实保障周围业主的合法权益。在建成铁塔基站具备检测条件,会由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评检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电信建设公司设立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服务于不特定的社会大多数人,承载社会公共利益,是社会公共产品。如果产权人任意主张“排除妨害”,要求运营商拆除或搬迁公共基础设施的话,那么社会的公共通信服务就将难以计,这将损害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其后果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其电信建设公司也应提前做好相应的规划及报批手续,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进行铁塔基站建设,减少纠纷,服务百姓,提升信息化服务。



李松: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枣庄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连续三届入选律伴网金榜律师,“找法网”特邀律师,“法姐问答”语音评论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律顾问、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经济合同纠纷等领域诉讼及非诉讼业务。

执业理念:律师是正义的使者,忠法,诚信,修身正己。